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389 号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近期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与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签署 20GW 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》称,你公司拟投资 80 亿元在芜湖市湾沚区投资建设 20GW TOPCon 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:

1、我部关注到,你公司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《关于与乐山市人民政府签署 10GW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》称,你公司拟总投资约 43 亿元,分两期建设 10GW 光伏电池项目,首期 5GW 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实现投产,第二期 5GW 预计将于 2022 年上半年底前投产,项目建成达产后,10GW 光伏电池年产值 80 亿。你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显示,你公司2022 年上半年电池片收入仅 371.80 万元。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乐山光伏电池项目投产未达预期的原因、项目截至目前的实施进度

以及后续安排;本次芜湖光伏电池项目实施是否存在上述风险,如存在,请补充说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具体措施,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- 2、你公司在公告中表示具备 N型 TOPCon 电池技术的领先优势,请详细说明相关领先优势的具体体现。
- 3、请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公告格式》 交易类第8号《上市公司重大合同(框架性协议等)公告格式》 的要求,梳理你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 主要内容、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、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,如果存 在重大差异,请披露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具体情况及原 因。
- 4、请说明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,以及未来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的减持股份计划。
 - 5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,在2022年11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0月28日